2026年-2028年南大街街道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成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 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成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04006-SYZB-C2026-0033

签订地点：街道办事处

合同时间：2026年6月10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期限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 年-2028 年南大街街道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服务第一年：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采购人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优惠率（人民币，下同）： 29 % 。

本合同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办公场所及设施、专用设备、工具、车辆、办公设备、场地、通讯、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4006-SYZB-C2026-0033）；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方式

结算价格=公示价格*（1-优惠率）。

按照常州市权威部门（价格通）发布的菜市场平均价为报价基数，例如：优惠率 1%，则结算价格为报价基数的 99%；优惠率 5%，则结算价格为报价基数的 95%，以此为例。如常州市权威部门（价格通）发布的菜市场平均价未有相应参照价格的，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供货价格。

4.付款方式：按食材价格定价方式确定的配送价格，结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具体为甲方每季度底与乙方结算本季度货款，并进入支付环节。乙方需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并及时送达甲方，逾期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原材料费用按季度进行结算：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上季度的配送额支付手续，如遇周末、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

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

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钟楼区北环西路187号

委托代理人：范敬贤

电话：68218800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枫香路55-1号

法定代表人：陈东叶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327977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星港支行

账号：10614001040003747